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医院已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并实施了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邀请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2025 年 3 月20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粤环辐证【B9150】；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4 年 06月 24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09 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夏军为组长，明确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相关科室的责任；管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工作场所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见表 3-1。由表 3-1可知，辐射工作场所个人

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表 3-1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名称	个人防护用品及辅助防护设施			
	工作人员	成人受检者	儿童受检者	辅助防护用品
OR2 手术 室	铅衣（0.5mmPb）5 件、 铅橡胶颈套（0.5mmPb） 5 件 铅橡胶帽子（0.5mmPb） 5 件 铅防护眼镜（0.5mmPb） 5 副 介入防护手套 （0.025mmPb）3 双	铅橡胶性腺防 护围裙 （0.5mmPb）1 件 铅橡胶颈套 （0.5mmPb）1 件 铅橡胶帽子 （0.5mmPb）1 件	铅方巾 （0.5mmPb）1 件 铅橡胶颈套 （0.5mmPb）1 件 铅橡胶帽子 （0.5mmPb）1 件	床侧防护帘 （0.5mmPb）1 件 铅防护吊帘 （0.5mmPb）1 件 移动铅屏风 （2mmPb）1 件

医院配备了 1 台辐射检测仪，每季度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一次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自主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依据	标准要求	监测周期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辐射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 （HJ61-2021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 量技术规范》 （HJ1157- 2021）、《放 射诊断放射防 护要求》（G BZ130-2020）	周围剂量 当量率不 高于 2.5μSv/h	1 次/季度
2	管线洞口表面 30cm			
3	观察窗外表面 30cm			
4	操作室门外表面 30cm			
5	机房大门外表面 30cm			
6	东墙外表面 30cm			
7	南墙外表面 30cm			
8	西墙外表面 30cm			
9	北墙外表面 30cm			
10	正上方距地 100cm			
11	正下方距地 170cm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涉及工作人员 13 名，13 名工作人员均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 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均在有效期内）。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将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妥善放置，分成以下八大类：“制度文件”、“环 评资料”、“许可证资料”、“射线装置台账”、“监测和检查记录”、“个人剂量档 案”、“培训档案”、“辐射应急资料”。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无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制定的管理制度有：《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工作岗位职责》《辐射防护设施维护检修登记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DSA 操作规程》《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年度评估报告制度》《辐射监测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已张贴在工作场所墙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1. 任务来源

受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安全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以下简称“环评室”)委托,2020年9月4日,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辐射监测与评价实验室对建设中的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以下简称“华南医院”)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进行了辐射监测。

2. 监测项目

γ 辐射剂量率。

3. 监测地点

根据环评室提供的资料,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原名为“深圳大学平湖医院”,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机构名称变更。华南医院是深圳大学的直属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福新路1号,北侧为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东侧为福新路(原3号路),南侧为鹅溪湖田路,西侧为确威科技园。

4. 监测对象及点位布设

监测对象:根据环评室提供的资料,此次监测的华南医院尚处于建设中,对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的 γ 辐射剂量率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

此次监测的华南医院院区环境点位及周边道路点位布设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华南医院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监测点位

5. 监测仪器及方法

5.1 监测设备

本次监测采样的监测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设备及性能指标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检定有效日期
辐射测量仪	FH40G+FHZ672E-10	024979+0810	测量范围: 10nGy/h~100μGy/h; 能量范围: 48keV~6MeV; 相对响应之差: <±15%。	2021.10.26

5.2 监测方法

γ 辐射剂量率: 采用便携式监测仪表, 以定点的测量方式进行。
监测时, 便携式监测仪表离地 1m 高, 每点测量 10 次, 每次间隔 5 秒钟, 取平均值。

6. 监测依据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7. 监测结果

华南医院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GPS 坐标		γ 辐射剂量率 (nGy/h) *	地面 情况
		经度	纬度		
1	湖田路宝民路 8 号	E 114°08'41.91"	N 22°40'23.49"	105±5	水泥
2	三号路医院东门	E 114°08'42.43"	N 22°40'29.13"	116±1	柏油路
3	医院西南	E 114°08'36.49"	N 22°40'23.23"	139±3	水泥
4	医院西侧	E 114°08'35.81"	N 22°40'25.15"	121±2	沙石路
5	医院西北	E 114°08'34.57"	N 22°40'27.92"	101±3	土路
6	北侧(北院墙)	E 114°08'35.18"	N 22°40'31.56"	112±4	水泥
7	门诊楼南侧	E 114°08'39.93"	N 22°40'23.53"	110±2	水泥
8	门诊楼东侧	E 114°08'41.99"	N 22°40'28.41"	101±3	沙土地
9	行政楼北(入口)	E 114°08'37.79"	N 22°40'31.47"	106±1	土地
10	急诊楼北侧	E 114°08'40.04"	N 22°40'30.09"	125±3	水泥
11	急诊楼西侧	E 114°08'36.66"	N 22°40'25.34"	108±3	水泥

注: *监测结果含宇宙射线响应值。

由表 7-1 可知, 华南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 γ 辐射剂量率在(101~139) nGy/h 范围内。

8. 结论

通过本次监测,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院区环境及周边道路 γ 辐射剂量率在 (101~139) nGy/h 范围内。

(报告结束)

监测单位章:



编制人: 王路伟
邵明

审核人: 王绍林

批准人: 2m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170012184003

名称: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辐射监测与评价实验室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10241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2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关于成立放射防护与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放射防护管理工作，保证放射诊疗质量和辐射安全，现调整放射防护和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

主任：吴 松

副主任：邹和群 夏 军 王 绯

委员：李志梁 刘杨东 刘家国 黄思霖 王 峰

汪 云 舒 涛 黄 斌 周柏华 杨碧新

高 飞 李 彬

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医院有关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院内诊疗活动，负责在辐射应急事件中统一指挥和应急决策。

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小组。

组长：夏 军

管理员：池 琦 申国强 龙 佳 夏之清 王小梅

蒋 璇 邱 月

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各项制度及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统筹协调辐射安全与防护的日常管理，管理员负责实施相应范围内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

为贯彻放射诊疗实践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照射放射防护的基本要求》等法规、标准的要求，保证患者（受检者）的健康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 警示告知

1、在机房大门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在机房门口设置工作指示灯。

2、放射工作人员对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事先告知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二、 屏蔽防护

1、放射工作场所应当配备与检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符合一定的铅当量要求，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

2、放射工作人员实施医疗照射时，应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工作人员在辐射场操作时必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三、 放射检查正当化和最优化的判断

1、医疗照射必须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2、实施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X光机房。

3、每次检查实施时工作人员必须检查机房门是否关闭。

四、设备维修保养

1、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对机器的使用、保管、清洁、维护负责，机房内保持清洁，不堆放杂物，无关人员不得擅自用机器。

2、设备应开展定期的维护（三个月一次）、检查。

五、安全保卫

加强安全责任意识，排除各项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等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安全保卫，防止无关人员随意出入辐射工作场所。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辐射工作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掌握辐射工作场所必备的监测仪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措施和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了解辐射工作场所防护用品摆放位置。

三、了解射线装置的性能、规格、特点和各部件的使用及注意事项，熟悉机器的使用限度及其使用规格，严格遵守操作规则，正确熟练地操作，以保证机器使用安全，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

四、每天实施科主任领导下的常规诊断、重点疑难病例综合读片制。建立疑难及误诊病例分析、记录及读片；完善诊断与手术、病理诊断或出院诊断对照资料与统计；有接诊登记、照片资料存档保管；机器设备专人负责与维修。

五、参与辐射工作的人员，按时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防护知识培训。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医院放射防护设施维护检修登记制度

一、设备及场所的定期维护（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1、设备机械性能维护：配置安全装置检查，各机械限位装置有效性检查，各运动运转装置检查，操作完整性检查。

2、设备电气性能维护：各种应急开并有效性的检查，参数的检查等。

3、放射防护措施维护：检查机房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警告标志、放射防护注意事项，防护墙体是否正常。

二、设备的性能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做好相关记录。检测报告应由放射防护管理小组专职人员备案保存。

三、日常维护：

1、每日设备开机后应检查机器是否正常运行，有无错误提示，记录并排除。

2、做好设备系统启动前、运作时、关闭时规范操作，检查各状态下的有关部件，应做到每日一次。

3、严格执行正确开关机程序，设备不工作时应将之调至待机状态。

4、每日工作完成后，做好设备的清洁工作，避免脏污，及粉尘等造成设备故障。

四、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需做好工作记录，出现故障及时上报领导，如故障不能排除应通知医院设备科，及时进行排障和维修，并作好记录。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放射防护培训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细则，结合医院实际，组织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法规、知识、放射防护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对象

医院从事放射诊疗相关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标准，职业健康基本知识: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护用品及设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作业现场主要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三、培训组织形式及具体要求

1、放射防护培训

本单位组织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参加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上岗后定期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保证不超过2年。

2、辐射防护培训

本单位组织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上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上岗后定期参加再培训。

3、其他培训

对新参加工作的医、护、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对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操作、防护有所了解，掌握各种影像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请设备厂商工程师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技术、注意事项、保养要求和故障表现及简单故障的排除。

四、其他要求

所有的职业健康培训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日期、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受培训人签名等，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考核不合格的员工不能单独上岗作业。放射管理专职人员在取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后将培训的情况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辐射监测制度

为加强对放射设备与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控制放射性物质的照射，规范放射工作防护管理，保障相关员工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监测制度。

一、个人剂量监测

1、个人剂量监测期内，个人剂量计每三个月检测一次。佩戴周期第三个月份的月底有关部门放射防护管理人员收齐本部门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仪后交至负责人更换佩戴个人剂量计，管理小组负责人科统一将个人剂量计送至有资质机构检测并领取新的个人剂量计。

2、剂量监测结果一般每季度由管理小组负责人向各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当次剂量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告知具体放射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

3、管理小组负责建立我单位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

二、工作场所及设备监测

管理小组负责联系有放射设备性能、工作场所防护监测资质的机构对我单位放射设备进行每年一次的设备性能与防护监测。

1、外部监测：联系有监测资质的机构对放射工作设备性能与场所辐射水平进行每年一次的监测或环境评价。

2、内部监测：由相关的放射诊疗部门每季度初指定专人对放射设备工作场所进行监测，并记录档案。

3、应急监测：应急情况下，为查明放射性污染情况和辐射水平进行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监测。

三、环境监测

管理小组负责联系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对我单位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每年一次的监测。

四、监测结果上报

监测报告随每年的年度评估报告向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提交。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制度

- 一、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 二、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要求。
- 三、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 四、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 六、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 七、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 八、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 （二）实施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 九、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DSA 操作规程

一、DSA 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必须按操作程序进行操作。未经操作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二、工作人员需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穿戴防护用品，做好辐射防护工作。

三、设备必须在正常状态下运行，严禁设备带隐患开机，定期保养，防护门、警示灯及警示标志要性能良好、标志醒目。

四、在介入室工作的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保持室内肃静和整洁。

五、开机前的日常准备工作，包括清洁，擦拭设备，查看设备运行环境是否安全。

六、手术前 30 分钟开机，打开机房，按下开机按钮，打开空调，调至合适温度，按下主控制台上的电源按钮，系统打开。

七、系统打开后进行自检，操作人员应认真查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查找原因。

八、核对病人并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术中根据医生指导完成相应技术参数参数的操作，包括造影程序，对比剂量总量，每秒流量及相应的体位转换等。

九、手术完成后及时处理图像，待病人离开手术室后，将设备及时复位，关闭系统，关闭设备电源，打扫卫生，关闭空调，关好门窗。

附件 13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作出快速反应，减少危害程度，保护医技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事故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本院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风险，**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医院成立“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突发辐射事故出现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应赶到现场，研究制定应急措施，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夏军（电话：13828792422）
- 组 员：蒋旋（电话：17620003216） 池琦（电话：15668563271）
- 王小梅（电话：15674672760） 赵艺（电话 18007094274）
- 申国强（电话：18104422179） 龙佳（电话：15603027098）
- 夏之清（电话：13317340982） 邱月（电话：13840258637）

职责分工：

- （1）由医疗设备管理部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辐射防护情况自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至医务科并落实整改措施；
- （2）发生设备失控、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时，应启动本预案。由医务科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辐射性事故应急处理；
- （3）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 （4）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辐射性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 （5）辐射事故中有人员受照时，医务科要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工具、方

法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

(6) 应急小组成员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组织控制区内人员的撤离工作，并及时控制事故影响，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

二、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的防护条例》，并结合我院核技术利用的实际情况，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医院最可能为一般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三、辐射性事故应急救援应遵循的原则

- 1、迅速切断辐射源原则；
- 2、主动抢救原则；
- 3、生命第一的原则；
- 4、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

四、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当射线装置发生人员超剂量照射时→立即切断射线装置的电源，通知同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离开→迅速撤离人员，封锁现场→上报科主任、医院领导、应急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迅速估计当事人所受剂量，检查当事人身体损伤程度，根据受照剂量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进行医学处理或治疗→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向主管卫生部门报告。

五、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解除

当发生辐射事件后，联系厂家工程师检查设备正常，经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状态检测合格并报环保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应急预案。对事件有关资料及时收集，认真分析事件原因，并采取妥善的预防类似事件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辐射事故（件）处理结束后，填报《辐射事故（件）后续报告表》。

六、应急培训及演练

培训内容可包括辐射危害和防护的基本知识；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及其应急处理措施；国内外辐射技术应用中实际发生的典型辐射事故及其应急处理的经验

教训；所涉及的应急计划或程序；急救和消防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有关辐射监测仪表的性能和操作。每年应急培训不少于 1 次，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

以模拟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形式进行应急演练，应设计不同情景的假想辐射事故进行演练。还应对应急响应中各项具体操作技能进行练习。应急演练频次不低于每年一次，并对每一次演练拍照，认真进行评价和总结。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电话 12369）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报告（应急电话 88113786）

公安部门报告（电话 110）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样例）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_____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样例）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省级环保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